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代投资”）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等相关规定，现代投资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现代投资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开始停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现代投资股票收盘价为 6.25 元/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2017 年 9 月 21 日）收盘价为 6.12 元/股，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现代投资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2.12%；同期深证成份指数（代码：399001.SZ）累计涨幅为 3.27%；同期证监会道路运输指数（代码：883159.WI）累计涨幅为 0.89%。

扣除同期深证成份指数上涨因素后，现代投资股票波动幅度为-1.15%；扣除同期证监会道路运输指数上涨因素后，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 1.23%。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现代投资股票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